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和预留部

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2016]邦盛股字第 042 号

中国 北京 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首都科技中介大厦 12 层

电话 (Tel): (010) 82870288 传真 (Fax): (010) 82870299

二〇一六年六月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和预留部分授
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2016]邦盛股字第 042 号

第一部分 引 言

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的委托，就东方精工实施《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方精工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东方精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2、东方精工已向本所作出承诺，保证其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遗漏，不包含误导性信息，其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东方精工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5、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不持有东方精工的股票，与东方精工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而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而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三）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 日，授予对象 47 人，授予数量 4,155,000 股，授予价格 4.38 元/股。

(七) 2014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末公司总股本 180,955,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向 47 名激励对象首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15.5 万股相应增加至 831 万股。

(八) 2014 年 5 月 9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2014 年 5 月 30 日, 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9 日, 授予对象 3 人, 授予数量 1,020,000 股, 授予价格 3.83 元/股。

(十) 2014 年 7 月 28 日, 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 2.19 元/股。

(十一) 2015 年 5 月 25 日, 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末公司总股本 362,87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增加至 1483.2 万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授权情况

2013 年 6 月 14 日, 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批准情况

1、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49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93.28万股。

2、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4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3、2016年6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4、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4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

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解锁条件和达成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有效期 48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 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9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时间均为自首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锁定期均已届满，可解锁股份数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二）解锁条件和达成情况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相同，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解锁日前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业绩条件 (1) 本《激励计划》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2) 以 2012 年为基期。首次解锁业绩条件为与 2012 年相比较，2014 年净利润（扣非后）增长率不低于 30%；2014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不低于 8.5%。 (3) 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从净资产中扣除。（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依据）	公司满足解锁的业绩条件，具体如下： (1)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410.64 万元，高于 2010-2012 年净利润平均数 6,102.95 万元；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97.89 万元，高于 2010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数 5,678.34 万元。 (2)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97.89 万元，公司 201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121.25 万元。以 2012 年为基准，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5.56%，高于 30%。 公司 2014 年实现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93%，高于 8.5%。 (3) 自本计划实施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再融资行为。 综上所述，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不同层级员工的考核维度和评分结果，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并据此确定限制性股票解锁系数。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49 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满足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所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锁相关事项的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满足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所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锁相关事项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姚以林

杨 霞

毛子熙

2016 年 6 月 20 日